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薛允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正雄、許益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